

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民政厅印发的《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财规〔2019〕7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有效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（一）支持方向：云南省依法办理登记并完成备案的养老机构（包括养老院、社会福利院、老年公寓、老人护理院、农村敬老院等）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：

1、取得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或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的养老机构。

2、完成养老机构备案或取得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（在有效期内）。

3、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、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。

4、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达到80%。

（三）运营资助标准：

1、对于养老机构收住能力完好老年人的，按照每床每月50元予以资助；收住轻度失能老年人的，按照每床每月70元给予资助；收住中度失能老年人的，按照每床每月100元给予资助；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的，按照每床每月150元给予资助。

2、对于服务质量被评定为一级养老机构的，在享受第1条的基础上，按照每床每月增加20元予以资助；二级养老机构，按照每床每月增加30元予以资助；三级养老机构，按照每床每月增加40元予以资助；四级养老机构，按照每床每月增加50元予以资助；五级养老机构，按照每床每月增加60元予以资助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以民政部门发布的等级评定结果为依据。

3、对于两年及以上至五年以内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养老机构，在享受第2条的基础上，按照每床每月增加10元予以资助；对于连续五年及以上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养老机构，按照每床每月增加20元予以资助。养老机构失信信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归集。

4、对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，根据内设医疗机构的不同类型，在享受第2条的基础上，分别给予：对于设置护理站、医务室、卫生所的，按照每床每月增加30元予以资助；对于设置护理院或一级医院以上的，按照每床每月增加50元予以资助。判定养老机构设置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，以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公告文书为准。

5、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（含公建民营），其经营收入与所获运营资助资金不足弥补运营成本（费用），而形成亏损的，县（市、区）可在资助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20%的幅度内予以补助。

四、申报渠道

“云南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”线上申报，内网网址：<http://10.100.102.184>（需使用VPN登录）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(一)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或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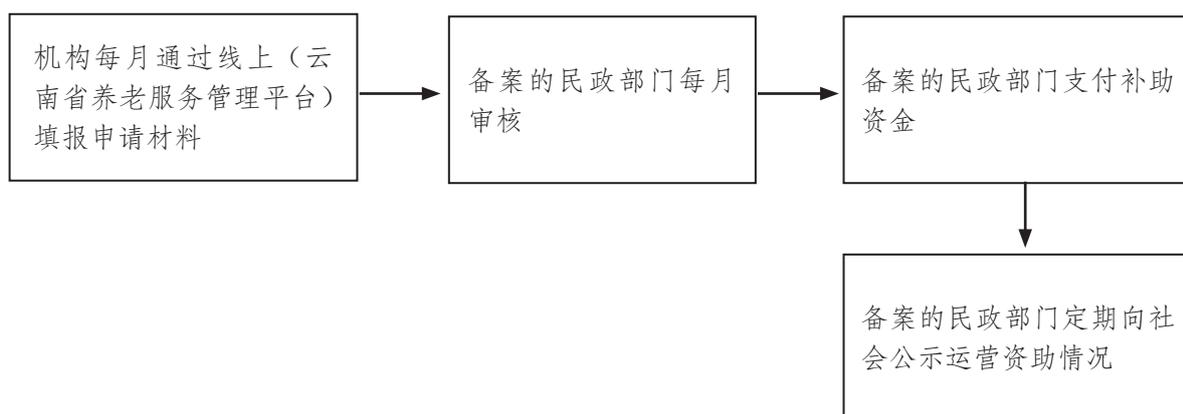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机构备案回执或取得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（在有效期内）。

(三) 入住老年人基本信息。

(四) 机构等级证书（享受相应资助标准需提供）。

(五) 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公告文书（享受相应资助标准需提供）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约 21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云南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0871-65731371。

养老机构运营资助标准

单位：元

机构等级	每床每月资助标准	入住老人能力评估等级				备注
		能力完好	轻度失能	中度失能	重度失能及以上	
无级	基础标准	50	70	100	150	1、判定养老机构设置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机构分支机构的，以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公告文书为准。 2、若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（含公建民营）经营亏损的，经主管的民政部门认定，可在已享受金额的基礎上，再给予20%以内的资助。
	2年及以上至5年以内无失信记录 +10	60	80	110	160	
	5年及以上无失信记录 +20	70	90	120	170	
	设护理站、医务室、卫生所 +30	80	100	130	180	
	护理院或一级医院 +50	100	120	150	200	
一级	基础标准	70	90	120	170	
	2年及以上至5年以内无失信记录 +10	80	100	130	180	
	5年及以上无失信记录 +20	90	110	140	190	
	设护理站、医务室、卫生所 +30	100	120	150	200	
	护理院或一级医院 +50	120	140	170	220	
二级	基础标准	80	100	130	180	
	2年及以上至5年以内无失信记录 +10	90	110	140	190	
	5年及以上无失信记录 +20	100	120	150	200	
	设护理站、医务室、卫生所 +30	110	130	160	210	
	护理院或一级医院 +50	130	150	180	230	

机构等级	每床每月资助标准	入住老人能力评估等级				备注
		能力完好	轻度失能	中度失能	重度失能及以上	
三级	基础标准	90	110	140	190	
	2年及以上至5年以内 无失信记录 +10	100	120	150	200	
	5年及以上无失信记录 +20	110	130	160	210	
	设护理站、医务室、卫生所 +30	120	140	170	220	
	护理院或一级医院 +50	140	160	190	240	
四级	基础标准	100	120	150	200	
	2年及以上至5年以内 无失信记录 +10	110	130	160	210	
	5年及以上无失信记录 +20	120	140	170	220	
	设护理站、医务室、卫生所 +30	130	150	180	230	
	护理院或一级医院 +50	150	170	200	250	
五级	基础标准	110	130	160	210	
	2年及以上至5年以内 无失信记录 +10	120	140	170	220	
	5年及以上无失信记录 +20	130	150	180	230	
	设护理站、医务室、卫生所 +30	140	160	190	240	
	护理院或一级医院 +50	160	180	210	260	